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星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最终向原股东配售157,552,361股新股，已于2015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82,943,735.70元已于2015年4月16日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申购资金验资专户，此申购资金业经瑞华验字[2015]48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582,943,735.70元，配股认购利息23,806.89元，登记结算公司将扣除登记费157,552.36元后的余款582,809,990.23元汇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71,809,990.2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2015年4月20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249437478402	271,809,990.23
2015年4月20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660021	300,000,000.00
合计				571,809,990.2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009,990.23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验字[2015]48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9,009,990.23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合计		569,009,990.23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承诺使用总金额（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9,009,990.23	269,009,990.23
合计	569,009,990.23	569,009,990.23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 464,428.1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且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情况。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对公司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 2013 年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1080004 号《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相关三会文件、审阅《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星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春奎 肖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